

公安机关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试行)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1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管辖申诉	办案单位无管辖权	向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对管辖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对特殊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				案件重大需上级公安机关管辖		
3			回避申诉	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回避	向所属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4			回避申诉	要求记录人、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回避	向所属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5			回避申诉	对驳回申请回避有异议	向所属公安机关提出异议。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6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妨碍辩护权行使	对委托辩护权对委托辩护权行使有异议	向同级或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7				对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其他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有异议		
8				对辩护人收集材料,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其他诉讼权利有异议		
9				对公安机关收集证据程序有异议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10				对公安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中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有异议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11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调查取证 申诉	对侦查人员勘验、检查、搜查异议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或向同级人民检察院反映。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侦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询问、勘验、检查、搜查、鉴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等规定的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2				申诉公安机关进行非法人身检查		
13				申诉公安机关存在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行为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14				被害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提出请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15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强制措施申诉	犯罪嫌疑人对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不服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提出请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看守所条例》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16				申请公安机关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刑事强制措施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或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17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强制措施申诉	对没收取保候审保证金有异议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或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看守所条例》
18				对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未依法通知家属有异议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或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19				对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羁押看守工作有 异议	向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管理部门或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反映。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场所所有殴打、体罚、虐待、违法使用戒具、违法适用禁闭等侵害在押人员人身权利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看守所条例》
20				要求解除查封、 扣押、冻结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申诉,对处理不服,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21		刑事侦查	强制措施 申诉	贪污、挪用、调换或 违规使用被查封、 冻结的财物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2				不及时返还被害人的 合法财产	(四)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五)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3				对返还被害人财产 提出异议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24				未妥善保管被查封、 冻结的财物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25			强制措施	对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有异议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	
26			申诉	未及时解决查封、扣押的财产		
27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立案申诉	报案、控告、举报刑事案件线索或犯罪嫌疑人	向110报警、或向公安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报案、控告、举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8				群众报案后未开具受案回执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出具是否立案通知书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提出，要求刑事立案的，还可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29			立案申诉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不服	向作出 不立案决定 的 公安机关 申请复议,或向 人民检察院 申请 立案监督 。控告人对 不予立案决定 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不予立案通知书 后 七日 以内向作出 决定 的 公安机关 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七日 以内作出 决定 ,并书面通知控告人。	
30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申诉撤销案件决定或者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	向 办案单位 所属 公安机关 或 人民检察院 反映。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侦查活动中是否存在 不当 撤案而撤案的 违法行为 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1			讯问与询问申诉	申诉讯问、询问程序	向 办案单位 所属 公安机关 或向 同级人民检察院 反映。讯问 犯罪嫌疑人 必须由 人民检察院 或者 公安机关 的 侦查人员 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二人 。 犯罪嫌疑人 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讯问 犯罪嫌疑人 ,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可能判处 无期徒刑 、 死刑 的案件或者其他 重大犯罪案件 ,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32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讯问与询问申诉	申诉讯问未成年人程序	<p>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或向同级人民检察院反映。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p> <p>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认为办案人员在讯问、审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意见。讯问笔录、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他宣读。</p> <p>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p>
33			鉴定申诉	要求组织鉴定	<p>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提出请求。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p>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34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鉴定 申诉	对鉴定意见有异议	<p>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或向同级人民检察院反映。经审查,发现符合条件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经审查,不符合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侦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询问、勘验、检查、搜查、鉴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等规定的进行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p>
35				申诉鉴定程序	<p>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或向同级人民检察院反映。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侦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询问、勘验、检查、搜查、鉴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等规定的进行监督。</p>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36				对侦查羁押期限有异议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或向同级人民检察院反映。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制作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在期限届满七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转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7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侦查申诉	对补充侦查期限有异议	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法律文书后,应当按照补充侦查提纲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38				申诉未在规定时间内侦查终结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提供。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39				对案件定性有异议	移送起诉前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移送起诉后向审查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反映。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40	申诉求决类	刑事侦查	侦查 申诉	投诉插手经济纠纷或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或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纪委监委反映。对于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利用立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以及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立案情形,尚未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理由。监察委员会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41		刑事侦查	侦查 申诉	投诉漏人漏罪	移送起诉前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已移送起诉或审判的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或法院反映。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42	申诉求决类			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反悔的	案件已判决、移送审查起诉或撤销的,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刑事和解后尚未移送审查起诉的,向办案单位反映。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43		行政执法	管辖 申诉	申诉案件管辖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或向争议地区的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提出。行政案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44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 法	回避 申诉	要求办案民警、 公安机关负责人、 回避	要求民警回避的,向本级公安机关提出;要求负责人回避的,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	《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45				要求鉴定人和翻译 人员回避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提出。在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回避的相关规定。 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回避,由指派或者聘请的公安机关决定。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46				申诉收集证据程序 违法	<p>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提出。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欺骗等非法定方法收集证据。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定方法收集的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定方法收集的被侵害人陈述、其他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执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p> <p>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报案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受案登记时注明,并为其保密。</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p>
47		调查取证 申诉	申诉不及时调取证据、选择性取证			
48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法		申诉办案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49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法	简易程序 申诉	申诉适用简易程序 收缴违禁品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向同级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 铁路公安机关等垂直管理机构决定不服的可向 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行政复议)。违法事实确 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 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涉 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 罚。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 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50				申诉适用简易程序 当场处罚		
51				申诉适用简易程序 处理程序违法		
52			送达文书 申诉	申诉送达超期或送 达程序不规范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	《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53			行政 立案 申诉	申诉不接受报案、 控告、举报 申诉受案不规范、 不出具相关法律文 书等	向110或网上报警平台、公安派出所以及公安机 关相关业务部门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向同级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对铁路公安机关等垂直管理机构决定不服的 可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54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55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 法	调查取证 申诉	申诉询问程序违法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56			申诉询问超时、未保证饮食、休息等	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询问违法嫌疑人,应当在公安机关的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查证期间应当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在询问查证的间隙期间,可以将违法嫌疑人送入候问室,并按照候问室的管理规定执行。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57				申诉违反法定程序对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铁路公安机关等垂直管理机构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行政复议)。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58	申诉求决类	行政执法	调查取证 申诉	申诉违规扣押、扣留物品		
59				申诉违法违规查封场所、设施、物品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60				申请鉴定	<p>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提出。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p> <p>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同一行政案件的同一事项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p>
61	行政 执 法	调查取证 申诉	对鉴定意见有异议			
62	申诉求决类		投诉办案单位未告知鉴定权、不组织鉴定、不告知鉴定结果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63				申诉公安机关使用、挪用、调换、损毁由其保管的涉案财物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铁路公安机关等垂直管理机构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行政复议)。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证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64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 法	涉案 财物 申诉	要求退还非涉案财物		
65				申诉收缴、追缴物品决定或对收缴、追缴、没收涉案财物的程序、权限、处理结果不服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66				申诉未告知举行听证的权力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听证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组织实施。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其非本案调查人员组织听证。	
67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 法	听证 申诉	申请听证	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认为听证申请人的要求不符合听证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申请人。逾期不通知听证申请人的,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68				投诉听证程序违法违规	公安机关受理听证后,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69				要求进行调解		
70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 法	安 调 解 治 调 解 申 诉	申诉组织调解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提出,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71				要求对未调解成功或调解达成协议后未履行调解协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72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 法	行政 处理 结果、 执行 申诉	申诉对已过追究时效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铁路公安机关等垂直管理机构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73				申诉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后不依法通知家属		
74				对行政处罚结果不服		
75				申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76				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77				对收取、没收保证金有异议		
78				申诉办案单位当场收缴罚款未出具相应罚款收据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79				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	向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复核或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80				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81	申诉求决类	行政执法	其他	对驾驶证记分不服	向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反映,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82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83			其他	申请获取执法信息	向办理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提出。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知晓的执法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对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对象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执法信息,应当主动向特定对象告知或者提供查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84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 法		申诉户籍被注销		
85		户 籍 或 身 份 证 管 理 申 诉		申诉要求办理户口登记、迁户、变更和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向辖区派出所或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法》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86				申诉公安机关不批准户口登记、迁户、变更等不服,或超期不予批复、办理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87	申诉求决类	行政 执 法	其他行政许可申诉	申诉不予办理 驾驶员证件	向 办 理 部 门 或 办 理 部 门 所 属 公 安 机 关 提 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	
88				申诉不予办理 机动车号牌、信息变更、 过户		
89				申诉不予办理 出入境证件许可		
90				申诉不予办理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运输许可		
91				申诉公安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行使行政 职权时有侵犯人身 权、财产权情形， 申请国家赔偿的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92				申诉赔偿义务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93	国家赔偿	申诉 行政赔偿	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申诉求决类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95				申诉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有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情形	向有赔偿义务的公安机关提出,由该机关的法制部门办理。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侵犯人身权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96				申诉赔偿义务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刑事赔偿复议,由该机关的法制部门办理。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97	申诉求决类	国家赔偿	申诉刑事赔偿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	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98				对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不服	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终结审查、复议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决定,赔偿请求人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99		国家赔偿	申诉 执行	反映收到赔偿决定后,未得到赔偿的	根据国家赔偿中的环节向赔偿义务机关法制部门、办案单位或装备财务(警务保障)部门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100	申诉求决类	队伍管理	申诉 处理 决定	对党纪处分决定不服	向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由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原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撤销的,由申诉人现在的相当于原批准处分的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01				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	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监察机关发现本机关或者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监察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102	申诉求决类	队伍管理	申诉处理决定	申诉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被关禁闭	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申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被禁闭期间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公安部督察机构作出的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决定,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公安部督察委员会。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03				对人事处理不服	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原处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04			申诉劳动争议	辅警、职工发生劳动争议	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反映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05		其他	申诉拖欠问题	要求解决公安机关、部门欠款问题	办理部门/警务保障部门提出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人民警察法》

序号	诉求目的	问题分类	诉求类型	具体问题	依法处理途径	依法处理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文
106	检举控告类	涉系统内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	举报、控告人事问题	控告违规授衔、晋升警衔	向所属公安机关提出,公安机关的督察部门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自行处理或根据情况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照纪检监察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07				控告违规选拔任用		
108			控告民警索贿受贿			
109			控告失职渎职造成事故			
110			控告民警生活作风败坏			
111			控告违反六项规定			
112			控告公安院校招生问题			
113	意见建议类	对公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表达看法等	举报、控告所属院校	转送相关业务机构,并告知当事人接收情况、转送情况、处理方式等。业务工作机构研究论证后,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以适当方式回复当事人。	《信访工作条例》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